

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

甲組(理論組)複試程序表

複試日期：112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五)

複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2 樓平面二

複試時間：如下表

次序	口試時間	准考證	姓名
1	8:30-8:45	1890002	徐○雯
2	8:45-9:00	1890003	倪○芳
3	9:00-9:15	1890004	謝○賢
4	9:15-9:30	1890006	房○寧
5	9:30-9:45	1890007	陳○芳
6	9:45-10:00	1890008	劉○廷
7	10:00-10:15	1890009	林○思
8	10:30-10:45	1890010	張○芸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請於上述口試時間前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1F。
2. 考生請於報到時出示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**正本**以查驗身分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
3. 考生每人面試時間約為 15 分鐘。
4. 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 (<https://artdesign.nthu.edu.tw/>)
5. 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助教 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1。

